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欣欣

電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信箱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福部-愛滋宣導文宣函、衛福部-衛教宣導文宣

(A09030000E_113009073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073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073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要及時，從篩檢開始」、「一起認識PrEP」等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文宣，請貴校妥善運用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79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